

呈交屋宇署的文件

屋宇署收到的大部分文件，均須於法定時限內處理。各類文件的收件地點載列如下：

文件	收件地點
(i) 關於新建樓宇及改動／加建工程的文件(回應法定命令、通知、指示或關於建築物及斜坡安全的勸籲信所進行的工程除外)	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太古城中心三座7樓“拓展部”辦事處內的收發處
(ii) 其他文件	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地下的一般查詢及收件處

2. 上述收件處及收發處的辦公時間為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

3. 為方便文件收發機有效運作，請按附錄A所標示的方式摺疊圖則。

建築事務監督張天祥

檔 號：BD GR/1-135/1

初 版：2012年6月

上次修訂版：2016年4月

本修訂版：2019年3月(助理署長/機構事務)(一般修訂)

摺疊圖則

建議方法－沿虛綫摺疊圖則

